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新高苑、新高苑二居、千秋嘉苑、杨园三居家门口服务站整修（预算编号：SHXM-00-20210809-1028） 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规费项目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2863995	185000	177567	222115	310381		3759058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零伍拾捌元**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质量不达标赔付合同总造价的 3% 质量违约金；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计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10.0240**

4. 项目负责人姓名：阮国柱 手机号：13501792281 身份证号码：330622197708305010

供应商：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不盖章、不写姓名），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shanghai.gov.cn）公示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